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79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徐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五）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投资金额的差额超过计划金额的 30%；</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审计委员会认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p>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p>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按要求披露。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本制度所述重大投资事项包括：</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或融资借款；</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其他投资事项。</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p>	<p>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p> <p>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p> <p>对外投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p>

<p>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但已履行相关投资决策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围。</p> <p>投资事项中涉及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p>
<p>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p>	<p>第六条 公司实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p>
<p>第九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审批的投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九条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投资事项适用《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四章 证券投资 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p>	<p>删除，因风险投资中已包含证券投资内容。</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进行 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以下简称风险投资），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p>	<p>第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p> <p>以下情形不适用制度所述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p> <p>（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p> <p>（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p> <p>（三）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p> <p>（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p>
<p>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p>	<p>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应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适时建立完善的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保证金的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第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前应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增加一条 以后各条序号顺延。</p>	<p>第十七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p>

	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风险投资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披露，并说明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情况和信息披露有关备忘录内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金额在五千万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进行金额在人民币五千万以上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本备忘录第五条规定的风险投资时，应当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风险投资决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

	<p>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三）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p> <p>（四）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适用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p> <p>（一）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额度、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p> <p>上述所称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证券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p> <p>（二）投资的内控制度，包括投资流程、资金管理、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p> <p>（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p> <p>（五）独立董事意见；</p> <p>（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p> <p>（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公司、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本制度执行，但对金融类公司的投资除外。</p>	<p>删除，以后条款序号顺延。</p>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对外投资、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关联交易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第八条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产和权益处置运用等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方面享有以下权利(关联交易除外),并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千万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三百万元人民币,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条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 提供财务资助;</p> <p>(三) 租入或租出资产;</p> <p>(四)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五)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七)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八)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本条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第九条 超过上述第八条规定限额的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p>	<p>第九条 超过上述第八条规定限额的公司内部投资、资产处置等事项，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若属于股东大会审议范畴的事项，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事项的有关合同和协议必须由董事长亲自签署，或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签署。</p>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2日（周一）下午3:30在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宝泉三街46号院4号楼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